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 补充说明

为提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经八十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入市方案不再经常务会审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镇政府初审意见和入市主体授权委托书集体会审后报县政府，经县长、分管县长同意后，实施公开出让，成交后入市主体与竞得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成交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缩短为不少于5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